

德國行政法院法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簡稱 VwGO)

蕭文生、李惠宗、吳志光、林明昕、林昱梅、陳淑芳、張文郁、張永明、程明修、
詹鎮榮、劉建宏、王服清、王韻茹、江嘉琪、吳瑛珠、呂理翔、李東穎、李寧修、
邱 晨、周佳宥、范文清、張志偉、陳汶津、陳信安、陳衍任、陳錫平、陳璋佑、
傅玲靜、黃相博、謝如蘭、謝碩駿譯

1991年3月19日公布(聯邦政府公報 I 第 686 頁)

2019年12月12日最後一次修正(聯邦政府公報 I 第 2633 頁)

第一章 法院組織

第一節 法院

第 1 條【行政法院之獨立性】

行政訴訟審判權，由與行政機關分離而獨立之法院行使之。

第 2 條【行使行政訴訟審判權之法院及其審級】

行使行政訴訟審判權之法院，在各邦為行政法院數所及高等行政法院各一所；在聯邦為設址於萊比錫 (Leipzig) 之聯邦行政法院。

第 3 條【法院組織】

(1) 下列事項以法律定之：

1. 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之設置與裁撤；
2. 法院所在地之遷移；
3. 法院管轄區域之變更；
4. 個別專業領域之案件，多數行政法院有管轄權者，指定由其中一行政法院管轄；
- 4a. 將依第 52 條第 2 款第 1 句、第 2 句或第 5 句定土地管轄權之案件，指定由其他行政法院或該邦之多所行政法院管轄；
5. 在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院址以外之他地設置分庭；

6. 因本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4a 款之規定，須將現在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移轉於依現行法之規定並無管轄權之他法院。
- (2) 數邦得協議設置一共同法院或一法院之若干共同審判庭，或跨越邦界而擴張法院管轄區域之範圍。亦得就個別之事物範圍為上述之措施。

第 4 條【主席團與法院事務之分配】

法院組織法第二章之規定，於行政訴訟審判權之法院準用之。掌理第 99 條第 2 項裁判之審判庭，其成員及 3 位代理人之人選，由主席團決定，任期 4 年。該審判庭之成員及代理人須為終身職法官。

第 5 條【一審行政法院之組成及其劃分】

- (1) 一審行政法院由院長、庭長以及必要人數之法官組成。
- (2) 一審行政法院分設數庭。
- (3) 一審行政法院各庭之裁判，除交付獨任法官裁判之情形外，應由 3 名法官與 2 名榮譽職法官共同為之。榮譽職法官不參與未經言詞辯論之裁定以及法院裁決（第 84 條）之作成。

第 6 條【案件交付獨任法官審理與再移回所屬庭】

- (1) 在有下列情形時，各庭原則上應將案件交付庭員一人為獨任法官裁判之：
1. 案件並無特殊之事實上或法律上疑難者，且
 2. 案件並無原則重要性者。
- 試署法官於任命後 1 年之內，不得擔任獨任法官。
- (2) 案件已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後，不得再交付獨任法官審理，但已作成保留判決、部分判決或者中間判決者，不在此限。
- (3) 因訴訟狀態之重大變更，導致案件具有原則重要性，或出現特殊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困難性時，獨任法官得於聽審當事人後，將案件移回所屬庭審理。該庭不得再將案件交付獨任法官審理。
- (4) 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當事人不得以案件未交付獨任法官審理為由請求法律救濟。

第 7 條(刪除)

第 8 條(刪除)

第 9 條【高等行政法院之組成及其劃分】

- (1) 高等行政法院由院長、庭長以及必要人數之法官組成。
- (2) 高等行政法院分設數法庭。
- (3)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庭由 3 名法官組成；各邦亦得以法律規定大法庭由 5 名法官組成，其中 2 名得為榮譽職法官。第 48 條第 1 項之情形，亦得規定大法庭由 5 名法官及 2 名榮譽職法官組成大法庭案理之。第 1 句第 2 分句及第 2 句不適用於第 99 條第 2 項之情形。

第 10 條【聯邦行政法院之組成及其劃分】

- (1) 聯邦行政法院由院長、庭長以及必要人數之法官組成。
- (2) 聯邦行政法院分設數法庭。
- (3) 聯邦行政法院之法庭由 5 名法官組成；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由 3 名法官組成之法庭為之。

第 11 條【聯邦行政法院之大法庭】

- (1) 聯邦行政法院設大法庭。
- (2) 一法庭就法律問題之見解與其他法庭或大法庭不一致時，由大法庭裁判之。
- (3) 欲變更裁判見解之法庭，應先向原裁判之法庭提出詢問，原裁判法庭之答覆仍表明堅持其法律見解時，始得請求大法庭裁判。原裁判之法庭，因法院事務分配計畫之變更，不再就該法律問題有管轄權時，應由依變更後之法院事務分配計畫就該法律問題有管轄權之法庭取代原裁判法庭之地位。前述之詢問與答覆，均由各該法庭以作成判決之組織形式，以裁定行之。
- (4) 承審法庭基於法之續造或確保裁判一致性之必要，得提出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問題，請求大法庭裁判。
- (5) 大法庭由院長，以及由院長擔任法庭庭長以外之各法庭推派法官 1 人組成之。請求大法庭裁判之聲請，如係由法律審法庭以外之其他法庭提出時，該法庭亦得推派成員 1 人出席大法庭；原裁判法庭為法律審法庭以外之

其他法庭時，亦同。院長不能出席大法庭時，由其所屬之法庭推派法官 1 人代理之。

(6) 出席大法庭之法官及其代理人，由主席團就每一事務年度指定之。其他法庭依本條第 5 項第 2 句應出席大法庭之成員及其代理人之指定亦同。大法庭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大法庭中最資深之成員擔任主席。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之投票。

(7) 大法庭僅就法律問題為裁判。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行之。請求大法庭裁判之法庭，就該事件受大法庭裁判之拘束。

第 12 條【高等行政法院之大法庭】

(1) 高等行政法院就邦法之相關問題為終局之裁判時，準用第 11 條之規定。此時，法律審法庭之地位由依本法所組成之上訴審法庭取代。

(2) 高等行政法院中，其上訴審法庭僅有二庭者，以此二法庭之聯合法庭為大法庭。

(3) 各邦得以邦法規定與本法不同之大法庭組成規則。

第 13 條【書記處】

每一法院均配置一書記處。書記處應配置必要人數之書記官。

第 14 條【法律協助及職務協助】

所有法院及行政機關，對於執行行政訴訟審判權之法院，均應提供法律協助及職務協助。

第二節 法官

第 15 條【專職法官】

- (1)除第 16 條及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法官以終身職任命之。
- (2)(刪除)
- (3)聯邦行政法院之法官，必須年滿 35 歲。

第 16 條【兼任法官】

在高等行政法院及行政法院，其他法院之終身職法官以及專任法學教授，得於一定期間內，擔任兼任法官；其任職期間，最短為 2 年，最長為其本職之期間。

第 17 條【試署法官、委任職法官、任期法官】

行政法院亦得任用以下之法官：

1. 試署法官
2. 委任職法官以及
3. 任期法官。

第 18 條【任期法官】

為滿足暫時性人員需求，得任命有法官資格之終身職官員為任期法官，為期至少 2 年，最長為其本職之期間。德國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3 句以及第 2 項，準用之。

第三節 榮譽職法官

第 19 條【任務】

榮譽職法官參與言詞審理與判決作成，與法官有同等之權利。

第 20 條【任用之要件】

榮譽職法官須為德國人。其應年滿 25 歲，並於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有其住所。

第 21 條【榮譽職的排除】

- (1)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榮譽職法官之職位，排除任命之：

1. 因判決宣告喪失出任公職之資格者，或因故意行為被判處 6 月以上之自由刑者，
 2. 被起訴，且依其起訴之罪名於判決有罪時可能喪失出任公職之資格者，
 3. 未具有邦立法機關議員選舉權者。
- (2)財產喪盡者不得任職為榮譽職法官。

第 22 條【榮譽職法官之任職障礙事由】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榮譽職法官：

1. 聯邦眾議會議員、歐洲議會議員、邦立法機關議員、聯邦政府成員或邦政府成員，
2. 法官，
3. 若非屬榮譽職者，而服公務之公務人員或職員，
4. 職業軍人或有役期之軍人，
5. 律師、公證人或相當於處理他人法律事務為業者。

第 23 條【拒絕權】

(1)下列各款人員得拒絕擔任榮譽職法官職務：

1. 神職人員，
2. 參審員與其他種類的榮譽職法官，
3. 曾在一般行政法院擔任榮譽職法官長達 2 任期者，
4. 醫師、護理師、助產士，
5. 未聘用其他藥劑師之藥房經營者，
6. 已達到依社會法典第 6 編之退休年齡標準者。

(2)除此之外，具有特殊重大事由者，得依聲請免除擔任榮譽職法官之職務。

第 24 條【解除榮譽職】

(1)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解除榮譽職法官之職務：

1. 依據第 20 條至第 22 條之規定自始不得擔任或不再得擔任，
2. 重大違背職務義務，
3. 主張其具有第 23 條第 1 項之拒絕事由，
4. 不再具備執行其職務所必要之精神與身體之能力，

5. 放棄位於法院轄區內其住所。
- (2)此外，具有特殊重大事由者時，得經聲請免除繼續執行其職務。
- (3)於經行政法院院長聲請之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情形、於經榮譽職法官聲請之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5 款以及第 2 項情形，而由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庭作成裁判。在聽取榮譽職法官陳述意見後，經此裁定，作成裁判。對此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 (4)前項規定準用第 23 條第 2 項之情形。
- (5)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之公訴已經提起，而被告經判決確定不受刑事追訴或無罪時，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庭，應依榮譽職法官之聲請，廢棄第 3 項之裁判。

第 25 條【任期】

榮譽職法官之任期為 5 年。

第 26 條【遴選委員會】

- (1)每一行政法院皆應組成榮譽職法官遴選委員會。
- (2)遴選委員會由行政法院院長擔任主席，並由邦政府所指定之 1 名行政官員以及 7 名公正人士組成之。上述 7 名公正人士以及 7 名代理人，由邦議會或由其指定之邦議會委員會，或依據邦法規定之方式，自行政法院轄區內居民中選出。公正人士及其代理人須符合榮譽職法官之任命要件。邦政府獲有授權，得以法規命令規定有關指派行政官員之權限，不受本項第 1 句規定之拘束。邦政府得將該授權移轉至邦最高行政機關。於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各邦共同設置法院或法庭），指派行政官員及邦公正人士遴選之權限，依該法院或法庭所在地之法。邦法得於此等情形規定，各該參與之邦政府派任一行政官員至遴選委員會，各該參與之邦指派至少 2 名公正人士。
- (3)本遴選委員會至少須有主席、1 位行政官員以及 3 位公正人士出席，始有決議能力。

第 27 條【榮譽職法官之人數】

每一行政法院必要之榮譽職法官人數，由院長決定之，但每名榮譽職法官，預計每年應受召集最多不超過參與 12 次的一般開庭日。

第 28 條【推薦名單】

縣、非縣轄市每 5 年應提出一份榮譽職法官推薦名冊。遴選委員會決定各縣、非縣轄市可接受的推薦名冊人數。於計算此項人數時，應以第 27 條規定所應選榮譽職法官人數之 2 倍為基準。推薦名冊中所接受之人選應經各該縣、非縣轄市代表機關的出席成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但必要是至少超過法定成員人數之半數。關於代表機關做出決議的各項規定，不受影響。除姓名外，推薦名冊中也應包括被推薦人之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以及職業；名冊應送交管轄行政法院之院長。

第 29 條【遴選程序】

- (1) 遴選委員會自推薦名冊中，以至少 3 分之 2 以上之多數決，選任榮譽職法官之必要人數。
- (2) 於新選任程序完成前，現任榮譽職法官繼續留任。

第 30 條【確定到庭參與審判之順序，代理人】

- (1) 行政法院之主席團應於事務年度開始前，訂定榮譽職法官應受召集確定到庭參與審判之順序。
- (2) 在發生不可預見無法出席之障礙事由時，為能代理人應受召集，得將居住於法院所在地或其附近之榮譽職法官列入備用名冊。

第 31 條(刪除)

第 32 條【補償】

榮譽職法官與公正人士(第 26 條)依據司法報酬及補償法受領補償。

第 33 條【罰鍰】

- (1) 對無充分理由而未準時到庭或以其他方式逃避職務的榮譽職法官，得處以罰鍰。並得命其支付因其行為造成增加之費用。

(2)此項裁判由審判長為之。若當事人事後提出正當理由者，審判長得廢棄全部或一部之罰鍰或費用。

第 34 條【高等行政法院之榮譽職法官】

若邦立法已規定，榮譽職法官參與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者，則第 19 條至第 33 條之規定，於此情形準用之。

第四節 公益代表人

第 35 條【聯邦行政法院之聯邦利益代表人】

(1)聯邦政府指派聯邦行政法院之聯邦利益代表人，其隸屬於聯邦內政部。聯邦行政法院之聯邦利益代表人得參與所有繫屬於聯邦行政法院之訴訟程序，但軍事庭程序不在此限。聯邦行政法院之聯邦利益代表人受聯邦政府指令之拘束。

(2)聯邦行政法院應給予聯邦行政法院之聯邦利益代表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36 條【公益代表人】

(1)在高等行政法院與行政法院得依邦政府法規命令之規定設置公益代表人。並在一般或特定事件，得將邦或邦行政機關之代理權委由公益代理人行使。

(2)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之。

第 37 條【法官資格】

(1)聯邦行政法院之聯邦利益代表人及其高職等之專職助理，應具備法官任用資格或德國法官法第 110 條第 1 句規定之要件。

(2)高等行政法院及行政法院之公益代表人，應具備德國法官法所規定之法官任用資格；第 174 條規定不受影響。

第五節 法院行政

第 38 條【職務監督】

(1)法院院長對法官、公務員、雇員及工友行使職務監督。

(2)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為行政法院之上級職務監督機關。

第 39 條【行政事務】

除法院行政外，不得賦予法院其他行政事務。

第六節 行政訴訟途徑及管轄

第 40 條【行政訴訟之許可性】

- (1)非憲法性質之公法上爭議，除聯邦法律明文規定應由其他法院管轄者外，得提起行政訴訟。關於邦法適用領域所生之公法上爭議，邦法亦得規定由其他法院管轄。
- (2)因公共福祉而受犧牲與因公法上管理所生之財產上請求，以及因違反公法契約以外之公法上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由普通法院審判之；關於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範圍內就補償請求之存否與金額所生之爭議，不適用之。公務員法有特別規定者，以及關於補償因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所生之財產上不利益之救濟途徑，不受影響。

第 41 條(刪除)

第 42 條【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

- (1)人民得起訴請求撤銷行政處分（撤銷訴訟），亦得起訴請求判令作成被拒絕或怠為之行政處分（課予義務訴訟）。
- (2)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在原告主張其權利因該行政處分，或因被拒絕或怠於作成行政處分而遭受侵害時，其訴方為合法。

第 43 條【確認訴訟】

- (1)原告有即受確認之正當利益者，得起訴請求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或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
- (2)原告之權利，依形成訴訟或給付訴訟得實現或可得實現者，不得提起確認訴訟。此規定於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不適用之。

第 44 條【客觀的訴之合併】

原告得對同一個被告，在同一個訴訟中，合併提出相關聯，而受相同法院管轄之數個訴訟聲明。

第 44 條之 1【不服行政機關程序行為之權利救濟】

不服行政機關程序行為者，僅得於對實體決定不服而提出之合法權利救濟時，一併聲明不服。但行政機關之程序行為得被強制執行，或係針對非當事人而為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事物管轄權】

行政法院為所有適用行政救濟途徑之第一審裁判機關。

第 46 條【高等行政法院之審級管轄權】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下列之審級救濟：

1. 不服行政法院判決而提起之事實審上訴。
2. 不服行政法院其他裁判而提起之抗告。

第 47 條【高等行政法院法規審查之事物管轄權】

(1) 高等行政法院於其審判權範圍內，依聲請審查下列法規之效力：

1. 依建設法規定制定之自治規章及基於建設法第 246 條第 2 項訂定之法規命令；
2. 其他位階低於邦法之法規，但以邦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2)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主張其權利因法規或其適用受損害、或於可預見之時間將受損害者，及任何行政機關，得於法規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聲請。聲請應對制定法規之社團法人、營造物或財團法人為之。高等行政法院得給予權限受影響之邦及其他公法人，於指定之期間內表示意見之機會。第 65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66 條之規定，準用之。

(3) 法律明文規定法規專屬於邦之憲法法院審查者，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審查法規與邦法之合致性。

(4) 審查法規有效性之程序已繫屬於一憲法法院者，高等行政法院得於憲法法院程序終結前，命停止審理程序。

(5) 高等行政法院以判決為裁判，如其認為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以裁定為之。高等行政法院確信法規無效者，應宣告其不生效力；此時裁判具有一般拘束力，且聲請相對人應以公告法規之方式公告裁判主文。裁判之效力，準用第 183 條之規定。

(6)為防止重大不利益，或基於其他重要原因而有急迫必要者，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

第 48 條【高等行政法院之其他事物管轄權】

(1)高等行政法院就涉及下列各款事項之所有爭議，有第一審管轄權：

1. 原子能法第 7 條與第 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稱之，關於核子設施之興建、經營、其他方式之擁有、改造、停止運作、安全封存，以及除役等事項。
- 1a. 依據原子能法第 7 條之 5 與第 7 條之 6 規定，關於補償請求之有無與多寡。
2. 在原子能法第 7 條所稱核子設施之種類外，就核子燃料進行加工、處理或其他利用（原子能法第 9 條），和原子能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稱之重大偏離或重大改變，以及不由國家保管之核子燃料儲存等事項（原子能法第 6 條）。
3. 關於設置有得使用固定、液態與氣態燃料，且能產生超過 300 兆瓦功率火力鍋爐之核能發電廠，其興建、經營與變更等事項。
4. 依據能源經濟法第 43 條規定，不屬於聯邦行政法院依據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管轄權限之計畫確定程序。
- 4a. 依據海上風力能源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設備興建、經營與變更之計畫確定程序。
5. 關於設置於固定地點，年運作量（有效率的運作）超過 10 萬公噸之廢棄物焚化設施或化學分解設施，以及設置於固定地點，屬循環經濟法第 48 條規定所稱之全部或部分儲存或堆放等設施，其興建、經營與重大改變之程序。
6. 關於航空運輸港以及受有建築保護區域限制之運輸降落場所，其興建、擴建、變更與經營等事項。
7. 關於輕軌電車、磁浮列車以及公共鐵道等路線之興建或變更，以及調度站或貨運站之興建或變更等計畫確定程序。
8. 關於聯邦長途公路之興建或變更之計畫確定程序。
9. 關於聯邦河道之新建或擴建之計畫確定程序。

10. 關於公共海岸或洪水保護措施之計畫確定程序。

第 1 句之規定亦適用於，替代計畫之確認而改為給予許可之爭議，以及關於計畫所必要許可和同意之所有爭議，甚至於是與附屬設備有空間與營運關聯者之爭議。各邦得以法律規定，有關第 1 句規定案例所涉及之占有安置爭議，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2) 高等行政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亦負責審理不服各邦最高機關依據社團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作成之社團禁止，以及依據社團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所作成之處分，而提起之訴訟。。

第 49 條【聯邦行政法院之審級管轄權】

聯邦行政法院對於下列審級救濟有管轄權：

1. 依據第 132 條規定，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而提起之法律審上訴；
2. 依據第 134 條和第 135 條規定，不服行政法院判決，而提起之法律審上訴；
3. 依據第 99 條第 2 項和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4 項第 4 句規定，而提起之抗告。

第 50 條【聯邦行政法院之事務管轄權】

(1) 聯邦行政法院，就下列事項為第一審與終審之法院：

1. 關於聯邦與各邦間，以及各邦彼此之間，非屬憲法類型之公法上爭議；
2. 關於不服聯邦內政部長依據社團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宣告之結社禁止，以及依據社團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公布之處分，而提起之訴訟；
3. 關於不服依據居留法第 58 條之 1 所作成驅逐出境命令和其執行之爭議事項，以及根據此規定所作成之入境與居留禁止；
4. 關於就聯邦情報局業務範圍內之事件而提起之訴訟；
5. 關於不服依據國會議員法第 44 條之 1、聯邦眾議院議員行為守則、依據聯邦部長法第 6 條之 2、以及國會秘書權利關係法第 7 條連結聯邦部長法第 6 條之 2 等法律規定所為措施與裁決，而提起之訴訟；

6. 關於鐵路通則、聯邦長程公路法、聯邦航道法、能源管線擴建法、聯邦需求計畫法或者磁浮軌道計畫法等所稱之大型規劃，所涉及之所有計畫確定程序與計畫許可程序爭議事項。

(2)(刪除)

(3)當聯邦行政法院依據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認為一項爭議事件屬於憲法性質者，應將該案件移送憲法法院裁判之。

第 51 條【結社訴訟程序之停止】

(1)依據社團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當以禁止社團整體代替禁止社團之一部分時，則於不服禁止社團整體而提起之訴訟裁判作成前，應停止因不服禁止社團之一部分而提起之訴訟程序。

(2)於第 1 項規定之情形中，聯邦行政法院之裁判，對高等行政法院有拘束力。

(3)聯邦行政法院遇有社團依據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起之訴訟，應告知各該高等行政法院。

第 52 條【土地管轄】

土地管轄依下列之規定：

1. 因不動產或與地域結合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專屬於該不動產或地域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2. 對於聯邦行政機關或聯邦直轄之公法社團法人、營造物或財團法人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者，除第 1 款與第 4 款外，由聯邦機關、社團法人、營造物或財團法人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此於第 1 句所定情況下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者，亦適用之。但因庇護法涉訟者，由外國人依庇護法居留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無法依此確定土地管轄者，依第 3 款認定之。外國人居留地之邦行使庇護法第 83 條第 3 項之授權時，由依該邦法之規定對於依庇護法所涉外國人來源國之訴訟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管轄。因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駐外國外交及領事代表處管轄領域，對聯邦提起訴訟者，由聯邦政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3. 其他撤銷訴訟，除第 1 款及第 4 款外，由行政處分作成之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處分由跨越數行政法院轄區之機關作成，或由數邦或所有邦之共同機關作成者，其涉訟事件由權利受侵害者之事務所或住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於行政機關之轄區無事務所或住所者，依第 5 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對不服各邦委託辦理大學入學分發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者，由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此項規定，於第 1 句、第 2 句及第 4 句之情況下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者，亦適用之。
4. 對於公法人或機關，因現有或曾有之公務員、法官、義務兵役、軍事務或社會役關係之訴訟，及與此等關係成立有關之爭訟，由原告職務住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或於無職務住所時，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原告於作成原行政處分之機關轄區內無職務住所或住所者，由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第 1 句及第 2 句，於基本法第 131 條所指之人之法律關係規範法第 79 條提起之訴，準用之。
5. 其他案件，由被告之公務所、住所，或無住所時以居所，或其最後之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之。

第 53 條【管轄法院之指定】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於行政審判範圍內得指定管轄法院：
 1. 有管轄權之法院，於個別案件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2. 因數法院間管轄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3. 審判籍依第 52 條所定且數法院均有管轄權者；
 4. 數法院皆經確定裁判為有管轄權者；
 5. 數法院皆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其中一法院應為管轄者。
- (2) 案件不能依第 52 條規定定其土地管轄者，由聯邦行政法院指定管轄法院。
- (3) 訴訟當事人及受訴法院得向上級法院或聯邦行政法院請求指定管轄。受請求法院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章 程序

第七節 一般程序規定

第 54 條【法院職員之當然迴避與裁定迴避】

- (1)關於法院職員之當然迴避與裁定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至第 49 條之規定。
- (2)任何曾參與前置之行政程序者，亦必須迴避從事法官或榮譽職法官之職權。
- (3)法官或榮譽職法官代表某個利益受訴訟程序影響之社團法人者，當然存在民事訴訟法第 42 條所規定之偏頗疑慮。

第 55 條【秩序規定】

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第 171 條之 1 至第 198 條關於審理公開、法庭秩序維持權、法庭用語、裁判評議與表決等規定，準用之。

第 55 條之 1【電子文件傳輸】

- (1)準備書狀及其附件、當事人應以書面提出之聲請與聲明以及第三人應以書面提出之答覆、陳述、鑑定、翻譯與聲明，得依第 2 項至第 6 項之規定，以電子文件提出於法院。
- (2)電子文件應適合由法院處理。聯邦政府應經聯邦參議院同意，訂定法規命令，就傳輸與處理規範適宜之技術框架條件。
- (3)電子文件應附加負責人之經認證合格之電子簽章，或由負責人簽章並以安全傳輸途徑提出。附加於準備書狀之附件，不適用第 1 句之規定。
- (4)安全傳輸途徑，係指：
 1. 德郵帳戶之郵件信箱與發送服務，若發文者在發送訊息時，確實已為合於德郵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之登入，且其對於該安全登入，得為德郵法第 5 條第 5 項之認證，
 2. 在聯邦律師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之特種電子律師郵件信箱或依據法律設置之相應電子郵件信箱與法院電子郵件收發單位間之傳輸途徑，

3. 在踐行身分識別程序後設置之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郵件信箱與法院電子郵件收發單位間之傳輸途徑；其細節以第 2 項第 2 句之命令定之，
 4. 經聯邦參議院同意由聯邦政府以法規命令規定而資料之可信度及完整性與無障礙受到保障之其他聯邦一體性傳輸途徑。
- (5) 電子文件一旦儲存在法院之特定接收設施，即已到達法院。發文者應獲得關於收文時間之自動確認。本法關於為其他當事人附加繕本之規定，不適用之。
- (6) 當電子文件不適合由法院處理，應立即將此情形告知發文者，並指示其電子文件並未有效到達法院以及現行之技術框架條件。若發文者立即以適合法院處理之形式補提出電子文件，並釋明補提出之電子文件與原先提出之電子文件內容相符，則電子文件視為在先前之提出時點到達法院。
- (7) 依規定應由法官或書記處書記官手寫簽名者，若負責人在文件之末附記其姓名並為文件附加經認證合格之電子簽章，則此等形式即係以電子文件所為之紀錄。第 1 句所述之形式，即係第 55 條之 2 第 6 項第 4 句規定將手寫簽名文書轉檔之電子文件。

第 55 條之 2 【電子卷宗管理】

- (1) 訴訟卷宗得採取電子方式管理。聯邦政府與邦政府各自在其領域內，以法規命令規定訴訟卷宗採取電子方式管理之時點。該法規命令應就電子卷宗編製、管理與保存之組織及技術框架條件予以規範。邦政府得將被授權事項，委任主管行政法院審判權之邦最高行政機關辦理。電子卷宗之容許性，得侷限於個別法院或程序；若要限制電子卷宗之容許性，得在該法規命令中規定，以應對外發布之行政規則規範在何種程序中訴訟卷宗採取電子方式管理。聯邦政府訂定之法規命令，無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
- (1a) 訴訟卷宗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採取電子方式管理。聯邦政府與邦政府各自在其領域內，就電子卷宗之編製、管理與保存，以法規命令規定包含應遵守之無障礙要求在內之組織以及與科技現況相應之技術框架條件。聯邦政府與邦政府得各自在其領域內，以法規命令規定，以書面形式編製之卷宗繼續以書面形式存在。邦政府得將依第 2 句及第 3 句被授權事項，

委任主管行政法院審判權之邦最高行政機關辦理。聯邦政府訂定之法規命令，無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

- (2)若採取書面方式管理卷宗，應為卷宗製作電子文件之列印本。若準備書狀之附件不能或僅在支出不合比例之經費始能列印，得不製作列印本。在此種情形，資料應被長久儲存；儲存之位置，應作成紀錄存查。
- (3)若電子文件係以安全傳輸途徑提出，應作成紀錄存查。
- (4)若電子文件附加經認證合格之電子簽章且未以安全傳輸途徑提出，其列印本應備註：
 1. 文件完整性檢驗顯示之結果，
 2. 簽章驗證顯示之簽章所有人，
 3. 簽章驗證顯示之簽章附加時點。
- (5)於第 2 項之情形，提出之電子文件得在 6 個月後刪除。
- (6)若採取電子方式管理訴訟卷宗，則以書面形式存在之文書及其他證明資料，應按科技現況，為替代原本而轉檔為電子文件。該電子文件應確保其外觀及內容與前述之文書及其他證明資料相符。該電子文件應附加轉檔證明，該轉檔證明應載明轉換時適用之程序以及其外觀與內容與書面原本相符。若負責人手寫簽名之法院文書被轉換，則轉換證明應附加書記處書記官之經認證合格之電子簽章。以書面形式存在之文書及其他證明資料，若無須發還，得在轉換 6 個月後銷毀之。

第 55 條之 3 表單；授權訂定命令

聯邦司法暨消費者保護部得經聯邦參議院同意，訂定法規命令採行電子表單。該法規命令得規定，表單內所載之資訊應全部或一部以結構化機器可讀取之方式傳輸。該表單應在該法規命令規定之網路通訊平台提供使用。該法規命令得規定，表單使用者之身分，亦得利用身分證法第 18 條、電子身分識別卡法第 12 條或居留法第 78 條第 5 項之電子身分識別證予以辨識，不適用第 55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

第 55 條之 4 律師、行政機關與代理人之使用義務

由律師、行政機關或公法人（包括其為履行公任務而組成之聯合體）所提出之準備書狀及其附件、須以書面提出之聲請與聲明，應以電子文件傳輸。本法規定之代理人，其依第 55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有安全傳輸途徑可供使用者，亦同。若因技術上之理由暫時不能以電子文件傳輸，該傳輸仍得依一般性規定為之。對於暫時不能以電子文件傳輸，應在為替代性提出時，或在為替代性提出後立即釋明之；電子文件應依要求，補行提出。

第 56 條【送達】

- (1)使期間開始進行之命令與裁判，以及期日之指定與傳喚，應予送達，惟宣示僅在有明文規定時，始須送達。
- (2)送達，按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職權為之。
- (3)未在國內居住者，應依要求指定送達代收人。

第 56 條之 1【大量程序中之公告】

- (1)若同時應受通知者多於 50 人，法院得就後續之程序，命以公告之方式通知。在該裁定中，應指定登載公告之日報；登載公告之日報，須發行於可能受裁判影響之區域。該裁定應送達當事人。當事人應被告知，後續之通知將以何種方式為之，以及文件將於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對於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法院得隨時撤銷該裁定；若無第 1 句規定之情形或第 1 句規定之情形已不復存在，法院應撤銷該裁定。
- (2)公告應張貼於法院公告欄或法院對外公開之電子資訊系統，並登載於聯邦公報與依第 1 項第 2 句由裁定指定之日報。公告亦得額外向法院為公告而指定之資訊通訊系統行之。裁判之公告，僅公告裁判主文與教示權利救濟途徑即可。文書不經公告者，得以公開發布之訊息說明得在何處閱覽該文書。期日之指定與傳喚，應全文公告。
- (3)文件在聯邦公報公告之日起滿 2 星期後，視為已送達；任何公告均應對此予以指明。當事人得在裁判公告後，要求給予書面正本；任何公告亦均應對此予以指明。

第 57 條【期間】

- (1) 期間之進行，除別有規定外，自送達時起算，或在毋庸送達之情形，自公告或宣示時起算。
- (2) 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25 條及第 226 條，於送達適用之。

第 58 條【權利救濟之教示】

- (1) 審級救濟或其他權利救濟期間，自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告知當事人權利救濟、受理之行政機關或法院及其所在地與應遵守之期間後，開始起算。
- (2) 未為教示或教示錯誤者，權利救濟應自送達、通知或宣示時起 1 年提起之。但於 1 年期間屆滿前，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提起，或經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不存在權利救濟可能性者，不在此限。第 6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不可抗力之情形準用之。

第 59 條(廢止)

第 60 條【回復原狀】

- (1)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遲誤法定期間者，得依聲請予以回復原狀。
- (2) 前項聲請應於原因消滅後 2 星期內為之。遲誤提出事實審上訴理由、聲請許可上訴理由、法律審上訴理由、不許可上訴抗告理由或抗告理由之期間者，應於 1 個月內提出之。聲請人應於提出聲請時，或於程序進行中，釋明構成聲請理由之事實。遲誤之訴訟行為應於聲請期間補行之。訴訟行為為經補行者，亦得不經聲請而准其回復原狀。
- (3) 遲誤之期間終了後已逾 1 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但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於 1 年期間屆至前提出聲請者，不在此限。
- (4)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理遲誤訴訟行為之法院裁判之。
- (5) 對於許可回復原狀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 61 條【當事人能力】

有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1. 自然人及法人。
2. 非法人團體，於其得享受權利之範圍內。

3. 邦法賦予當事人能力之行政機關。

第 62 條【訴訟能力】

(1) 有訴訟行為能力者如下：

1. 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者。

2. 依民法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而依民法或公法規定，對於訴訟標的承認其有行為能力者。

(2) 依民法第 1903 條之規定，訴訟標的涉及同意權之保留者，有行為能力之受照護人，僅在民法所定毋需照顧人同意，或依公法規定承認其有行為能力之範圍，具有訴訟行為能力。

(3) 團體或行政機關，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及董事為訴訟行為。

(4) 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至第 58 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63 條【訴訟當事人】

訴訟當事人如下：

1. 原告。

2. 被告。

3. 參加人（第 65 條）。

4. 行使參與訴訟之權能之聯邦行政法院之聯邦利益代表人或公益代表人。

第 64 條【共同訴訟】

民事訴訟法第 59 條至第 63 條之規定於共同訴訟準用之。

第 65 條【第三人參加】

(1) 訴訟程序尚未確定終結前，或尚繫屬上級審中，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命法律上利益將受裁判影響之第三人參加訴訟。

(2) 第三人就法律關係之爭議，裁判必須對其合一確定時，法院應命第三人參加訴訟（必要參加）。

(3) 依第 2 項規定參加之人逾 50 人者，法院得以裁定命於一定期間內聲請者，始得參加訴訟。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裁定必須登載於聯邦公報公告之。除此之外，裁定亦必須登載於裁判預計發生影響之地域內所發行之新聞紙。此項公告亦得額外由法院於其使用之資訊或電子系統為之。法院所定

期間，自刊登於聯邦公報起，至少必須為3個月。在新聞紙登載時，必須告知到期日。有關遲誤期間之回復原狀，準用第60條之規定。對於顯然將受裁判重大影響者，縱未聲請，法院亦應命其參加。

- (4)命參加之裁定應送達所有訴訟當事人，該裁定必須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之理由。對於命參加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66 條【參加人訴訟上之權利】

參加人於當事人聲請範圍，得提出獨立之攻擊及防禦方法，並得有效採取一切訴訟行為。必要參加始得提出實體上不同之聲請。

第 67 條【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1)當事人於行政法院得親自進行訴訟。

(2)當事人得由律師或由具有法官資格之歐盟國家國立或歐盟成員國承認、歐洲經濟體簽約國國立或其成員國承認或瑞士國立或其承認之大學法學教師為其代理人。除此之外，在行政法院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為代理人：

1. 當事人或與當事人為關係企業（股份法第15條）之受僱人；行政機關及公法人及由公法人為履行公共任務所設立之合作組織得由其他行政機關及公法人及由公法人為履行公共任務所設立之合作組織之受僱人代理；
2. 成年家庭成員（租稅通則第15條、生活伴侶法第11條），具有法官資格者以及共同訴訟人非與有償行為相關之代理；
3. 在稅務案事件，稅務諮詢師、稅務代理人、會計師及宣誓過之記帳士，稅務諮詢法第3條之1意義下之人與團體，稅務諮詢法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意義下之公司，其由稅務諮詢法第3條第1款之人經營；
4. 農業同業協會為其會員；
5. 工會、雇主協會以及此類組織聯合會為其會員或為具有相類似目標之團體或團體聯合會及其成員；
6. 依章程規定，其主要任務為共同利益代表、依社會補償法提供建議予給付受領人或代理給付受領人或身心障礙人士並考量其行為種類及範圍

以及其成員範圍能確保提供適切專業之訴訟代理之社團，為其成員在戰爭受害者照顧及身心障礙者法事件以及相關聯之事件；

7. 全部股份歸屬於第 5 款及第 6 款所指稱組織之法人，當該法人依其章程僅執行該組織及其成員或具有相類似目標之團體或團體聯合會及其成員之法律顧問及訴訟代理且該組織為代理行為負責時。

非自然人為代理人者，由其機關及受託訴訟代理之代理人為行為。

- (3) 法院以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駁回未依第 2 項規定取得代理權之代理人。不具備代理權限之代理人之訴訟行為以及對其之送達與通知在法院駁回前仍為有效。法院得以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禁止第 2 項第 2 句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代理人繼續代理，若其無法正確適當陳述事實與爭議關係時。
- (4) 除訴訟費用救助程序外，在聯邦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皆應委任訴訟代理人。開啟聯邦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訴訟程序之訴訟行為亦同。僅第 2 項第 1 句指稱之人始得許可為代理人。行政機關及公法人及由公法人為履行公共任務所設立之合作組織得由本身具有法官資格之受雇人或其他行政機關及公法人及由公法人為履行公共任務所設立之合作組織具有法官資格之受雇人代理。在聯邦行政法院，第 2 項第 2 句第 5 款所指稱之組織及由其所設立之法人依第 2 項第 2 句第 7 款規定，得許可為代理人，但僅限於第 52 條第 4 款意義下法律關係所涉及之事項，人事代理事項以及勞工法院法第 5 條意義下與現在或以前勞動關係相關之事項，還有考試事項。第 5 句所稱之代理人必須藉由具備法官資格之人為訴訟行為。在高等行政法院，第 2 項第 2 句第 3 款至第 7 款所稱之人與團體亦得被許可為代理人。依第 3 句、第 5 句及第 7 句規定具備代理資格之當事人，得代理本身。
- (5) 法官不得以代理人身分出現於其所隸屬之法院。除第 2 項第 2 句第 1 款之情形外，榮譽職法官不得以代理人身分出現於其所隸屬之審判庭。第 3 項第 1 句及第 2 句規定準用之。
- (6) 代理應以書面於法院文件中提出，其亦於得事後補正。就此法院得指定一定之期限。代理權之欠缺得在訟程序任何階段主張之。法院應依職權考量

代理權之欠缺，當代理人並非律師時。有選任代理人者，法院之送達或通知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 (7)當事人得於辯論時偕同輔佐人到場。在當事人本身能自行處理法律爭議之訴訟程序，有代理權限並為當事人為訴訟行為者，得為輔佐人。法院得許可他人為輔佐人，若其客觀上有幫助且依個案情形有需要時。第 3 項第 1 句及第 3 句與第 5 項規定準用之。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 67 條之 1【共同訴訟代理人】

- (1)同一訴訟事件有 20 人以上利益相同而未由訴訟代理人代理者，如對於訴訟事件之正常進行有妨害之虞時，法院得以裁定命其於適當期間內委任共同訴訟代理人。當事人未於對其所定期間內委任共同訴訟代理人時，法院得以裁定指定律師為共同代理人。當事人僅能由其共同訴訟代理人或共同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對於第 1 句及第 2 句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2)代理人或被代理人向法院以書面聲明或經法院書記官於筆錄中記明不再為代理者，其代理權消滅。代理人之聲明僅得向全體被代理人為之。由被代理人聲明者，則必須同時委任另外 1 位訴訟代理人，代理權始歸消滅。

第八節 撤銷及課予義務訴訟之特別規定

第 68 條【先行程序】

- (1)提起撤銷訴訟前，必須於先行程序中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行政處分由聯邦最高行政機關或邦最高行政機關為之者：但法律規定必須審查者，不在此限；
 2. 第三人因自為救濟決定或訴願決定第 1 次受到不利益。
- (2)第 1 項規定於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被拒絕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時，準用之。

第 69 條【訴願】

先行程序因提起訴願而開始。

第 70 條【訴願提起之方式及期間】

- (1) 訴願應於行政處分向受不利益者通知後 1 個月內，以書面、或以行政程序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電子形式、或經原行政處分機關記載於筆錄之方式提起。訴願人向訴願決定機關提起者，視為已遵守期間之規定。
- (2) 第 58 條及第 6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於訴願準用之。

第 71 條 聽取意見

因行政處分之廢棄或變更而於訴願程序中受有第 1 次不利益者，於自為救濟決定或訴願決定作成前，應先徵詢受影響之人之意見。

第 72 條【自為救濟】

若原行政處分機關認為訴願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就費用為決定。

第 73 條【訴願決定】

- (1) 機關對訴願請求認為應予維持時，應為訴願決定。訴願決定由下列機關為之：
 1. 法律如未規定由另一個上級機關者，則由原處分之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2. 如原處分直接上級機關為聯邦或邦之最高機關者，即由原處分之機關決定之，
 3. 有關自治行政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該自治行政機關決定之。不受第 2 句第 1 款規定之限制，法律得規定原處分作成之機關本身對該訴願亦有管轄權。
- (2) 以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代替行政機關作成第 1 項先行程序之規定，不受影響。原行政處分之機關，亦得不受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拘束，而設置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
- (3) 訴願決定，應附理由及附註聲明不服方式之教示，並為送達。送達應依行政送達法以職權為之。訴願決定，並應定負擔費用之人。

第 74 條【起訴期間】

- (1) 撤銷訴訟應於訴願決定送達後 1 個月內提起之。依第 68 條規定無須作訴願決定者，訴訟應自行政處分受通知後 1 個月內提起。
- (2) 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申請而被拒絕之課予義務訴訟，準用第 1 項之規定。

第 75 條【針對機關不作為之訴】

對於訴願決定或申請作成行政處分，無充分理由而未於相當期間，為實體決定時，得提起訴訟，不受第 68 條之限制。提起訴願或提出作成行政處分之申請未逾 3 個月者，不得提起本條之訴訟，但因特殊情況，有縮短上述期間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有充分理由，致訴願尚未能決定，或所申請之行政處分尚未能作成者，法院得停止程序，訂一定期間，延期處理。於法院所定期間內，訴願已經決定，或行政處分已作成者，應宣示本案終結。

第 76 條(刪除)

第 77 條【訴願程序之排他性】

- (1) 在其他法律的聯邦法規中，有異議或聲明不服程序之規定者，由本章規定取代之。
- (2) 邦法中若有規定異議或聲明不服之程序以作為向行政法院起訴之要件者，亦同。

第 78 條【被告】

- (1) 起訴，對下列被告為之：
 1. 針對聯邦、邦或社團法人者，乃指其所屬行政機關作成受聲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或怠於作成受申請之行政處分者；被告之指明，僅以指出行政機關為已足。
 2. 針對聯邦、邦或社團法人者，乃指其所屬行政機關作成受聲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或怠於作成受申請之行政處分者；被告之指明，僅以指出行政機關為已足。
- (2) 訴願決定之作成，第 1 次受有不利益者（第 68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2 款），作成該處分之機關為第 1 項所稱之行政機關。

第 79 條【撤銷訴訟之標的】

(1)撤銷訴訟的標的如下：

1. 經訴願決定所形成的原行政處分，
2. 含有首次不利益之救濟決定或訴願決定。

(2)訴願決定亦得單獨為撤銷訴訟之標的，當且僅若於原行政處分外增加獨立之不利益。若訴願決定係基於重要程序規定之侵害，亦為增加之不利益。第 78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 80 條【延宕效力】

(1)訴願及撤銷訴訟有延宕效力。形成處分、確認處分及雙重效力處分(第 80 條之 1)之情形，亦同。

(2)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生延宕效力：

1. 涉及公共稅捐及費用之課徵；
2. 涉及不得延宕之警察執行人員之命令及處置；
3. 其他由聯邦法律，或在邦法領域由邦法律，針對第三人就涉及投資或創造就業機會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及訴訟，或其他情形，規定不生延宕效力者；
4. 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或就訴願應為決定之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一方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而特別命立即執行者。

各邦亦得規定，針對由邦依聯邦法所為之行政執行措施而採取之權利救濟，不具延宕效力。

(3)在前項第 4 款之情形，應以書面附理由說明，行政處分之立即執行具有特別之利益。但行政機關，如因遲延，將有對生命、健康或財產造成立即危害等情形之虞，而預先將行政處分註明為基於公益要求之緊急處置者，其命立即執行，得毋庸特別附理由。

(4)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或就訴願應為決定之機關，在聯邦法律無其他規定時，得於第 2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命停止執行。其涉及公共稅捐及費用之課徵者，行政機關亦得於提供擔保時，始命停止執行。行政處分涉及公共稅捐及費用者，如就該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有重大懷疑，或其執行將對稅捐

及費用之繳納義務人造成不當，且非得以重大公益事由而合理化之嚴重結果時，應停止執行。

- (5) 在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情形，本案管轄法院得依聲請，賦予訴願及撤銷訴訟有一部或全部之延宕效力；在第 2 項第 4 款之情形，並得回復訴願及撤銷訴訟之一部或全部之延宕效力。聲請，於撤銷訴訟提起前亦得為之。行政處分於裁定前已執行者，法院得命廢棄原執行。延宕效力之回復，得以提供擔保或附其他負擔為前提。其並得附期限。
- (6) 在第 2 項第 1 款之情形，依第 5 項規定所為之聲請，僅得於行政機關已就停止執行之申請為一部或全部之拒絕時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行政機關未告知足夠之理由，而於相當期間內仍不就申請作實體決定時；
 2. 有強制執行之威脅時。
- (7) 依第 5 項規定聲請而為之裁定，本案管轄法院得隨時變更或廢棄之。當事人因情事變更，或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於原程序中所未主張之事實存在時，亦得聲請裁定之變更或廢棄。
- (8) 關於延宕效力之裁定，於緊急時，亦得由審判長為之。

第 80 條之 1【雙重效力處分】

- (1) 第三人就對他人所為，而授予該他人利益之行政處分提起權利救濟時，行政機關得為下列處置：
 1. 基於受益人依第 8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申請，命立即執行。
 2. 基於第三人依第 80 條第 4 項規定之申請，停止執行，並為保全該第三人權利之暫時措施。
- (2) 相對人就對其不利，但對第三人有利之行政處分提起權利救濟時，行政機關得基於第三人依第 8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申請，命立即執行。
- (3) 法院得依聲請，變更或廢棄依第 1 項及前項規定所為之措施，或自為該等措施。第 80 條第 5 項至第 8 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 80 條之 2【延宕效力之終止】

- (1) 訴願及撤銷訴訟之延宕效力，隨行政處分之不可爭訟而終止；撤銷訴訟在第一審被駁回，對駁回裁判之審級救濟之法定敘明理由期間屆滿後，已逾 3 個月者，亦同。前句規定，於行政機關停止執行，或法院回復或賦予延宕效力者，亦適用之；但行政機關已將行政處分之執行停止至其不可爭訟為止者，不在此限。
- (2) 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聲請命延宕效力繼續存在。
- (3) 第 80 條第 5 項至第 8 項及第 80 條之 1 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節 第一審程序

第 81 條【起訴】

- (1) 起訴，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在行政法院起訴，亦得以書記處書記官記明於筆錄之方式為之。
- (2) 訴狀及所有書狀，除第 55 條之 1 第 5 項第 3 句規定外，應為其他當事人附具繕本。

第 82 條【起訴狀之內容】

- (1) 起訴應標明原告、被告及訴訟請求之標的。並應為特定之聲明。對構成理由有關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應記載之，並應附具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之繕本。
- (2) 起訴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審判長或依法院組織法第 21 條之 7 規定有權限之職業法官(受命法官)應命原告於一定期間為必要之補正。第 1 項第 1 句之要求有欠缺者，得對原告定補正之除斥期間。第 60 條回復原狀之規定準用之。

第 83 條【事物及土地管轄】

事物及土地之管轄，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至第 17 條之 2 之規定。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84 條【法院裁決】

- (1) 法院對於無特別事實上或法律上疑難且事實明確之事件，得不經言詞辯論以法院裁決裁判之。應事先聽取當事人之意見。關於判決之規定準用之。
- (2) 當事人得於法院裁決送達後 1 個月內：
 1. 提起事實審上訴，若其經許可者(第 124 條之 1)；
 2. 聲請許可事實審上訴或言詞辯論；二者皆提出者，應舉行言詞辯論；
 3. 提起法律審上訴，若其經許可者；
 4. 法律審上訴不被許可者，提起不許可之抗告或聲請言詞辯論；二者皆提出者，應舉行言詞辯論；
 5. 無審級救濟途徑者，聲請言詞辯論。
- (3) 法院裁決有判決之效力；經及時聲請言詞辯論者，視為未為法院裁決。
- (4) 已聲請言詞辯論者，法院於判決中無須進一步為理由及裁判理由之記載，但以法院依循法院裁決之理由，並於其裁判中予以確認者為限。

第 85 條【訴狀之送達】

審判長應向被告送達訴狀。送達之同時應命被告以書面答辯；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對此得定期間。

第 86 條【職權調查原則；闡明義務；準備書狀】

- (1) 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於調查事實時，法院應通知當事人到場。法院不受當事人陳述及調查證據之聲請拘束。
- (2) 法院對於在言詞辯論時所提出之調查證據聲請，僅得以附理由之裁定駁回之。
- (3) 審判長應致力於排除方式瑕疵、請當事人敘明不明瞭的聲請、提出有益的聲請、補充不完足的事實陳述，此外並提出所有對於事實之確定及判斷具有重要性的陳述。
- (4) 當事人為準備言詞辯論，宜提出準備書狀。審判長得定期間要求當事人提出此等書狀。法院應將當事人提出的書狀依職權送達他造。

- (5)當事人應附具與準備書狀相關的文書或電子文件的全部影(繕)本或摘要。
應提出的文書為他造所已知或數量龐大時，則只須詳細標明文書並指明
(建議)他造得在法院閱覽即為已足。

第 86 條之 1(廢止)

第 87 條【準備程序】

- (1)為使訴訟案件儘可能於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於言詞辯論前作出一切必要命令，特別是得：
1. 為了和當事人討論事實及法律爭點以及為了以和平方式解決爭議成立和解而通知當事人到庭；
 2. 要求當事人補充或敘明其準備書狀，以及提出文書、電子文件的傳送和其他適於留置於法院的物品，特別是針對須要澄清的特定要點酌定說明期間；
 3. 搜集資訊；
 4. 命令提出文書或傳送電子文件；
 5. 命當事人親自到場；第 95 條的規定準用之；
 6. 通知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 (2)任何命令皆應通知當事人。
- (3)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得調查個別證據。但僅限其調查有助於簡化法院的審理程序，且自始推定法院縱使未直接參與該證據調查程序亦可適當評價該證據調查結果的情形。

第 87 條之 1【準備程序中之裁判】

- (1)在準備程序中，由審判長裁判：
1. 關於訴訟程序的裁定停止及休止；
 2. 於訴之撤回、捨棄、認諾的情形，以及與其相關的訴訟救助聲請；
 3. 於爭訟案件之本案已解決的情形，以及與其相關的訴訟救助聲請；
 4. 關於訴訟價值；
 5. 關於訴訟費用；
 6. 關於訴訟參加。

- (2)經當事人之同意，審判長亦可取代合議庭作出裁判。
- (3)經指定受命法官者，由受命法官取代審判長裁判之。

第 87 條之 2【裁定期間，遲誤期間】

- (1)原告指摘行政機關在行政程序中就事實之斟酌或不斟酌為不當者，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得定期間命原告陳述該事實。依本項規定所定的期間得與依第 82 條第 2 項第 2 句所規定的期間結合。
- (2)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就特定事件：
 - 1. 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
 - 2. 於當事人負提出義務時，命其提出文書或其他動產以及傳送電子文件。
- (3)合於下述要件時，法院得將逾越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期間始提出之陳述及證據方法駁回，停止調查並就本訴訟案件即為裁判：
 - 1. 依法院的自由心證，若允許此項遲延提出，將拖延訴訟終結者；
 - 2. 當事人就此項遲延提出未充分說明理由者，及
 - 3. 就遲延提出的後果已教示當事人者。當事人提出遲誤期間之理由者，應依法院要求釋明此項理由。若法院雖無當事人之協力，亦得以較小之費用查明事實者，不適用第 1 句之規定。

第 88 條【受訴之請求的拘束】

法院不得逾越訴之請求範圍為審判，但並不受訴之聲明所用辭句之拘束。

第 89 條【反訴】

- (1)反訴之請求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相牽連者，得於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但反訴有第 52 條第 1 款之情形，其請求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得提起。
- (2)於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第 90 條【訴訟繫屬】

爭訟事件經起訴後，發生訴訟繫屬。因法院程序過長之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編之程序，爭訟事件於訴狀送達被告時，始生訴訟繫屬。

第 91 條【訴之變更】

- (1)經其餘當事人之同意，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為訴之變更。
- (2)被告於訴之變更無異議，而就變更之訴以書狀或於言詞辯論中提出答辯者，視為同意訴之變更。
- (3)對於以訴為非變更或許可訴之變更之裁判，不得單獨聲明不服。

第 92 條【訴之撤回】

- (1)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其訴訟。於言詞辯論提出聲明後，撤回應得被告之同意；若公益代表人參與言詞辯論者，亦應徵得其同意。就訴之撤回，自含撤回之書狀送達之日起 2 星期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法院應告知此一效果。
- (2)原告雖經法院要求，仍逾 2 個月不進行訴訟者，視為撤回訴訟。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3 句準用之。在該要求中應告知原告由第 1 句與第 155 條第 2 項所產生之法律效果。訴訟視為撤回由法院以裁定確認之。
- (3)訴訟經撤回或視為撤回時，法院應以裁定終止訴訟程序，並宣告依本法規定撤回訴訟所產生之法律效果。對於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93 條【訴訟程序之合併與分離】

分別繫屬於法院之數宗訴訟程序，其訴訟標的相同者，法院得以裁定合併共同審理與裁判，及再分別為之。於同一訴訟程序中所提起之數項請求，法院得命分別審理與裁判。

第 93 條之 1【範例訴訟】

- (1)一行政機關措施之合法性，為超過 20 件以上訴訟程序之標的時，法院得先進行其中 1 件或數件適合之訴訟程序（範例訴訟），並停止其餘訴訟程序。應先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2)已進行之訴訟程序，其裁判具有確定力者，就停止之訴訟程序，法院得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於一致認為對照經確定裁判之範例訴訟，在實體上並無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本質特殊性，且事實關係已釐清時，以裁定為裁判。法院得採用在範例訴訟中所提出之證據；其得本於裁量，再次訊問證人，或由原來或其他專家提出新的鑑定。於範例訴訟中已調查證據之事實，法

院若基於其自由心證，認為准予調查證據並無助於對裁判具有重要意義之新事實之證明，且訴訟之終結將受到遲延時，得駁回該項事實調查證據之聲請。駁回聲請得於依第 1 句所作成之裁判中為之。當事人對於第 1 句之裁定不服，得尋求法院若以判決作成裁判，而可合法提起之該審級救濟管道。法院應教示當事人該審級救濟管道。

第 94 條【訴訟程序之停止】

訴訟之裁判，全部或一部取決於某一法律關係之存在或不存在，而該法律關係為另一已繫屬訴訟之標的，或應由行政機關確定者，在該另一訴訟終結或行政機關已為決定前，法院得命停止審理。

第 95 條【本人到場】

- (1) 法院得命當事人到場。法院得比照未於訊問期日到場之證人，告誡當事人如未到場將處以罰鍰。如未到場可歸責於當事人，法院以裁定科處所告誡之罰鍰。罰鍰之告誡與科處得重複為之。
- (2) 當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罰鍰之告誡與科處，應向法律或章程所定具代表權人為之。
- (3) 公法人或行政機關為當事人時，法院得命其指派一公務員或職員參與言詞辯論，該人員須備妥具代理權限之書面證明，且對案件之事實與法律狀態已受充分之告知。

第 96 條【直接調查證據】

- (1) 法院於言詞辯論程序調查證據。法院尤其可進行勘驗，訊問證人、鑑定人與當事人，並調取各種文書。
- (2)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進行言詞辯論前，由庭員 1 人擔任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或指明個別證據問題囑託其他法院進行調查證據。

第 97 條【證據調查期日】

所有證據調查期日均應通知當事人，且其得於證據調查進行時在場。當事人得就有益於釐清案件事實之事項向證人與鑑定人發問。對當事人之發問如有異議，法院應就此裁判之。

第 98 條【證據調查】

證據調查事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至第 444 條以及第 450 條至第 494 條規定。

第 99 條【行政機關之提出與答覆義務】

- (1) 行政機關有提出文書或檔案、傳輸電子文件與答覆之義務。若公開該文書、檔案、電子文件或答覆之內容，對聯邦或各邦之利益有不利影響之虞，或檔案依法律或按其性質應予保密者，最高之主管行政監督機關得拒絕提交文書或檔案、傳輸電子文件與提供答覆。
- (2) 高等行政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不經言詞辯論，以裁定確認拒絕提交文書或檔案、傳輸電子文件與提供答覆是否合法。若聯邦最高行政機關係以公開文書、檔案、電子文件或答覆之內容，對聯邦之利益有不利影響之虞為由，拒絕提交、傳輸或答覆，則該拒絕是否合法，由聯邦行政法院決定之；當聯邦行政法院依第 50 條之規定有本案管轄權時，亦同。該聲請應向本案管轄法院為之。管轄法院應將該聲請與本案卷宗交付第 189 條規定之管轄審判法院。最高行政監督機關依第 1 項第 2 句拒絕提交之文書或檔案、拒絕傳輸之電子文件或拒絕提供之答覆，依該合議庭之要求，應提交、傳輸或提供之。最高行政監督機關應參加該程序。該程序之進行，遵循實質秘密保護之規定。若實質秘密保護之規定無法被遵守，或主管行政監督機關主張，有秘密維持或秘密保護之特殊理由，致不能向法院提交文書或檔案或傳輸電子文件，則依第 5 句應為之提交或傳輸，改為將文書、檔案或電子文件置於最高行政監督機關指定之處所供法院使用。第 100 條之規定，於依第 5 句提交之檔案、電子文件以及依第 8 句主張之特殊理由，不適用之。法院成員有保密之義務；裁判之理由，不得揭露受保密文書、檔案、電子文件及答覆之類型與內容。法官以外之人員，適用人事之秘密保護規定。只要決定非由聯邦行政法院所為，則對該裁定得單獨提起抗告予以撤銷。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而提起之抗告，由聯邦行政法院裁判。第 4 句至第 11 句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第 100 條【閱覽卷宗；繕本】

- (1) 當事人得閱覽法院卷宗與提出於法院之案卷。當事人得自行負擔費用，由書記處提供其正本、節本、列印本與繕本。
- (2) 若訴訟卷宗採取電子方式管理，則卷宗之閱覽，以提供讀取卷宗內容之方式行之。依特殊之聲請，卷宗之閱覽，以在服務處內查閱之方式行之。卷宗列印本或存有卷宗內容之資料載體得交付之，但以聲請人就此主張正當利益，提出載明理由之特殊聲請為限。因有重要理由，致閱覽卷宗不能依第 1 句規定之方式行之，亦得不經聲請，依第 2 句及第 3 句規定之方式行之。依第 3 句提出之聲請，由審判長決定之；對該決定不得聲明不服。第 87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準用之。
- (3) 若訴訟卷宗採取書面方式管理，則卷宗之閱覽，以在服務處內查閱之方式行之。除非有重要理由，否則卷宗之閱覽，亦得以提供讀取卷宗內容之方式行之。第 67 條第 2 項第 1 句及第 2 句第 3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代理人，得依審判長之裁量決定，將卷宗攜回住所或事務所。第 87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準用之。
- (4) 判決之草案、裁定之草案、處置之草案、準備作業與評議文件，不得依第 1 項至第 3 項提供閱覽。

第 101 條【言詞辯論之原則】

- (1)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應基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 (2) 法院經訴訟當事人同意，得不行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 (3) 法院裁判非屬判決者，除別有規定外，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 102 條【通知到場；法庭外之開庭】

- (1) 言詞辯論期日指定後，應即通知當事人到場，並預留至少 2 星期之就審期間；於聯邦行政法院之情形，就審期間至少為 4 星期。情況急迫者，審判長得縮短期間。
- (2) 通知時應諭知，當事人未到場者，仍得為辯論及裁判。
- (3) 行政訴訟審判權之各級法院，為終結案件之必要，得於法院之外開庭。
- (4) 民事訴訟法第 227 條第 3 項第 1 句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 102 條之 1 【以影像及聲音傳送之方式審理】

- (1) 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許可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輔佐人於言詞辯論程序中，停留於其他處所為訴訟行為。訴訟行為應同步以影像及聲音相互傳送於該其他處所與法院審判法庭之間。
- (2) 法院得依聲請，許可證人、鑑定人或當事人停留於其他處所接受訊問。訊問應同步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於該其他處所與法院審判法庭之間。當事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於許可停留於其他處所者，訊問亦應傳送至該其他處所。
- (3) 聲音及影像之相互傳送不得複製。依第 1 項第 1 句及前項第 1 句規定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 (4) 第 1 項及前項規定，於準備程序期日（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1 款）準用之。

第 103 條 【言詞辯論之進行】

- (1) 審判長開啟言詞辯論，並指揮之。
- (2) 案件於點呼後，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宣讀卷宗之重要內容。
- (3) 對於卷宗內容，當事人得為聲明，並陳述其理由。

第 104 條 【法官之發問及討論義務】

- (1) 審判長對於訴訟事件，應與當事人就事實及法律上之討論。
- (2) 審判長對於庭員，應依其要求准為發問。對於發問之異議，由法院裁判之。
- (3) 訴訟事件經討論後，審判長應宣示言詞辯論終結。法院得決議再開辯論。

第 105 條 【言詞辯論筆錄】

筆錄，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9 條至 165 條之規定。

第 106 條 【訴訟上之和解】

經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於筆錄中記明，當事人得成立和解以了結法律爭議之全部或一部，但以當事人就和解標的具有處分權為限。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以裁定之方式作成之方案，經當事人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聲明並記明筆錄向法院表示接受者，亦得成立訴訟上和解。

第十節 判決及其他裁判

第 107 條【終局判決】

對於訴訟之裁判，除另有規定外，以判決為之。

第 108 條【判決基礎】

(1)法院應基於辯論意旨整體結果所得之自由心證為裁判。得心證的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2)判決應以當事人可對之陳述意見的事實及調查證據結果為基礎。

第 109 條【中間判決】

訴訟之合法性得以中間判決先行決定之。

第 110 條【一部判決】

訴訟標的僅一部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判決。

第 111 條【關於原因之中間判決】

給付之訴，對於請求之原因及數額有爭執者，法院得以中間判決就其原因先為裁判。若認請求有理由，法院得命就數額為辯論。

第 112 條【法院之組成】

判決，以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之法官與榮譽職法官始得為之。

第 113 條【判決主文】

(1)在行政處分違法並侵害原告權利之範圍內，法院應撤銷原行政處分及相關訴願決定。如行政處分已執行，法院亦得依聲請宣告處分機關應如何回復執行之原狀。法院僅於行政機關可能，且事件已達可為裁判之程度時，始得為此一宣告。行政處分已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法院得依聲請以判決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但以原告就此確認有正當利益者為限。

(2)原告請求變更一決定金額之行政處分，或基於一行政處分所為之確認時，法院得決定不同金額，或以不同之確認取代原確認處分。決定或確認金額之調查必須支出鉅大費用者，法院得決定未被正確考量或被忽略之事實上或法律上關係而應變更行政處分，使行政機關得根據此項裁判，計算其

金額。行政機關應儘速以不拘形式之方式通知關係人重新計算之結果；裁判確定後，變更內容之行政處分應重新通知。

- (3) 法院認為有進一步釐清事實之必要，得僅撤銷原行政處分與訴願決定，而不就事件本身作成裁判。但以有待調查之事實依其種類與範圍係重大，並且考量當事人利益為有利者為限。於重新作成行政處分前，法院得依聲請作成暫時性之規制，特別如命提供擔保、維持已提供擔保之全部或部分，或暫時不須返還先前受領的給付。此一裁定得隨時變更或廢棄。依第 1 句規定所為之裁判，應於行政機關卷宗檢送法院後 6 個月內為之。
- (4) 若原告於撤銷行政處分外，併為給付之請求者，法院得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就該給付請求併為判決。
- (5) 拒為或怠為行政處分違法，並因此侵害原告之權利時，如事件已達可裁判之程度，法院應判決行政機關有作成原告所申請職務行為之義務。如事件未達可裁判之程度，法院應判決，行政機關有依法院裁判意旨對原告作成決定之義務。

第 114 條【裁量決定之審查】

行政機關經授權依其裁量而行為者，法院亦應審查，其是否因逾越裁量之法定界限，或是否因以不符合授權目的之方式行使裁量權，致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之否准或不作為為違法。在行政法院之訴訟程序中，行政機關仍得就其行政處分補充裁量時之考量。

第 115 條【訴願決定、訴之標的】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及第 2 項之規定，以訴願決定為撤銷訴訟之標的者，準用第 113 條與第 114 條之規定。

第 116 條【判決之宣示與送達】

- (1)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原則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之，於特殊情況得立即指定於 2 星期內之期日宣示之。判決應送達於當事人。
- (2) 判決之宣示得以送達替代之；則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2 星期內送交書記處。
- (3) 未經言詞辯論而為裁判者，以送達當事人代替宣示。

第 117 條【判決之格式與內容】

- (1) 判決以「人民之名」為之。判決應以書面作成並由參與之全體法官簽名。法官未簽名者，由審判長於判決末附記其理由，若審判長未簽名者，則由資深法官附記之。榮譽職法官無須簽名。
- (2) 判決書應記載
 1. 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之姓名、職業及其於訴訟程序之地位，
 2. 法院及參與裁判人員之姓名，
 3. 判決主文，
 4. 事實，
 5. 判決理由，
 6. 審級救濟教示。
- (3) 事實項下，應就事實及爭點情形，依聲請之主要內容，精簡論述。關於細節得引述足以呈現事實及爭點情形之書狀、筆錄及其他文件。
- (4) 判決書於宣示時尚未完全完成者，應於宣示當日起算 2 星期內完成，並送交書記處。當例外無法完成者，應於前述 2 星期之期間內，由法官簽名，將未記載事實、判決理由及審級救濟教示之判決，送交書記處；事實、判決理由及審級救濟教示應即刻於事後補記，並由法官就此特別簽名，送交書記處。
- (5) 法院採用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之理由，並於判決中闡明者，得免就判決理由另為論述。
- (6) 書記處之書記官應於判決書中註記送達日期以及第 116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情況下之宣示期日，並於註記處簽名。檔案以電子形式作成時，書記處之書記官應另行製作文件註記之。該文件與判決書須共同呈現。

第 118 條【判決之更正】

- (1) 判決中誤寫、誤算及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法院得隨時更正之。
- (2) 判決之更正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更正之裁定應附記於判決及其正本。判決以電子形式作成者，其更正之裁定亦應以電子形式為之並連結判決共同呈現。

第 119 條【判決事實之更正】

- (1)判決中之事實有其他錯誤或不明確者，得於判決送達後 2 星期內聲請更正之。
- (2)法院無須調查證據，並以裁定裁判之。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該裁判僅由參與原判決之法官參與。若有法官未參與，於評議可否同數時，由審判長決定之。更正之裁定應附記於判決及其正本。判決以電子方式作成者，其更正之裁定亦應以電子方式為之並連結判決共同呈現。

第 120 條【判決之補充】

- (1)當事人依據事實所為之聲請或費用負擔，於判決中有全部或一部遭遺漏者，應依聲請以事後裁判補充該判決。
- (2)補充裁判之聲請，應於判決書送達後 2 星期內提出。
- (3)言詞辯論僅得就未終結之法律爭議部分為之。若判決之補充僅係就附屬請求或費用為裁判，且實體之意旨並未要求行言詞辯論時，得不行言詞辯論。

第 121 條【確定力】

確定判決，就訴訟標的所為裁判之範圍內，拘束下列之人：

1. 當事人及其權利之繼受人，
2. 於第 65 條第 3 項之情形，未聲請參加，或未如期聲請參加之人。

第 122 條【裁定】

- (1)第 88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118 條、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 (2)得以通常法律救濟聲明不服之裁定或就非常法律救濟所為裁定，應附理由。關於停止執行(第 80 條、第 80 條之 1)及假處分(第 123 條)，以及於本案訴訟終結後所為之裁判(第 161 條第 2 項)，應一律附理由。法院基於原裁判理由認為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時，對於該抗告之裁定，無須另附理由。

第十一節 假處分

第 123 條【核發假處分】

- (1) 當現狀變更，導致當事人的權利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時，法院可以在訴訟提起前，依當事人的聲請就訴訟標的核發假處分。為了避免重大損害，阻止將予執行的權力措施或其他理由，就爭訟法律關係，尤其是持續的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時，亦得為假處分。
- (2) 假處分的聲請，由本案法院管轄。本案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本案繫屬於事實審上訴法院時，本案管轄法院為該事實審上訴法院。第 80 條第 8 項之規定準用之。
- (3) 假處分，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920 條、第 921 條、第 923 條、第 926 條、第 928 條至第 932 條、第 938 條、第 939 條、第 941 條以及第 945 條。
- (4) 假處分，法院以裁定為之。
- (5)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的情形。

第三章 審級救濟及再審

第十二節 事實審上訴

第 124 條【事實審上訴之許可】

- (1)當事人對於終局判決，包括依第 110 條規定之一部判決，及對於依第 109 條及第 111 條規定之中間判決，以經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許可者為限，得提起事實審上訴。
- (2)事實審上訴之許可，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 對於判決之正確性存在重大之疑義者，
 2. 該訴訟事件顯有特別之事實上或法律上疑難者，
 3. 該訴訟事件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
 4. 該判決與高等行政法院、聯邦行政法院、聯邦層級最高法院之共同法庭或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歧異，並以此歧異之見解為判決基礎者，
 5. 主張原裁判具有應受上訴審法院審理之程序瑕疵，並以此程序瑕疵為裁判基礎者。

第 124 條之 1【事實審上訴之許可與敘明理由】

- (1)具有第 124 條第 2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之事由之一者，行政法院即應給予事實審上訴之許可。高等行政法院受該許可之拘束。行政法院無權作成事實審上訴之不予許可。
- (2)事實審上訴已獲行政法院許可者，應於完整判決送達後 1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為之。聲請事實審上訴應標示不服之判決。
- (3)於第 2 項情形之事實審上訴，應於完整判決送達後 2 個月內敘明理由。未能於提出事實審上訴時一併敘明理由者，應該向高等行政法院敘明理由。敘明理由之期間得依於期間屆滿前提出之聲請，由審判長裁定延長之。敘明理由必須包含明確之聲明，並詳列聲請廢棄之不服理由（事實審上訴理由）。若有欠缺，事實審上訴不合法。
- (4)聲請事實審上訴未獲行政法院於判決中許可者，應於完整判決送達後 1 個月內聲請之。聲請應向行政法院提出。聲請應標示不服之判決。於完整判

決送達後 2 個月內，應敘明聲明上訴應獲許可之理由。未於聲請許可時一併敘明理由者，應向高等行政法院敘明理由。提出聲請具有阻斷判決確定力之效果。

- (5)就許可之聲請，由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裁判之。若已敘明並具備第 12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事由之一者，事實審上訴應予許可。該裁定應簡略說明其理由。聲請若遭駁回，原判決即確定。高等行政法院許可事實審上訴者，聲請程序作為事實審上訴程序而繼續進行；毋庸另行提起事實審上訴。
- (6)於第 5 項所規定情形之事實審上訴，應於許可上訴裁定送達後 1 個月內就事實審上訴敘明理由。敘明理由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第 3 項第 3 句至第 5 句準用之。

第 124 條之 2(廢止)

第 125 條【事實審上訴程序，於不合法情形之裁判】

- (1)事實審上訴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第 84 條規定不適用之。
- (2)事實審上訴不合法者，應駁回之。該裁判得以裁定為之。事先應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對該裁定，當事人得依法院以判決為裁判時得提起之審級救濟，聲明不服。應曉諭當事人此審級救濟途徑。

第 126 條【事實審上訴之撤回】

- (1)判決確定前，得撤回事實審上訴。於言詞辯論中已提出聲明者，事實審上訴之撤回，應得被告之同意；公益代表人已參與言詞辯論者，亦應得其同意。
- (2)經法院要求，上訴人未於 3 個月內續行訴訟者，事實審上訴視為撤回。第 1 項第 2 句規定準用之。於該要求中，應曉諭上訴人第 1 句及第 155 條第 2 項之法律效果。法院以裁定確認事實審上訴已視為撤回。
- (3)撤回者，該被提起之審級救濟失其效力。法院以裁定裁判費用結果。

第 127 條【事實審附帶上訴】

- (1)事實審上訴被上訴人或其他當事人得附帶提起事實審上訴。提起事實審附帶上訴應向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2)當事人捨棄事實審上訴權、遲誤事實審上訴或聲請事實審上訴許可期間，亦得為附帶上訴。事實審上訴理由狀送達後3個月內，附帶上訴為合法。
- (3)事實審附帶上訴須於附帶上訴狀中表明理由。第124條之1第3項第2句、第4句及第5句規定準用之。
- (4)附帶上訴無須許可。
- (5)事實審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

第128條【審查範圍】

高等行政法院於事實審上訴聲明內，與行政法院相同之範圍，審查該訴訟事件。其亦斟酌新提出之事實與證據方法。

第128條之1【新陳述與證據方法、遲誤、排除】

- (1)於第一審程序中違反對此所定之期間（第8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而未提出之新陳述及證據方法，僅於法院依自由心證，認為其許可不致延滯訴訟，或當事人對於遲誤有充分之免責事由時，始得許可。該免責事由應依法院之要求釋明之。若當事人於第一審未經曉諭第87條之2第3項第3款遲誤期間之後果，或縱無當事人協力，得以少許耗費調查案件事實者，不適用第1句之規定。
- (2)經行政法院依法駁回之陳述與證據方法，於事實審上訴程序中亦不得提出。

第129條【受聲明之拘束】

行政法院之判決，僅得於聲明變更之範圍內變更之。

第130條【發回】

- (1)高等行政法院須調查必要之證據，並就本案自為裁判。
- (2)訴訟案件有另為審理之必要，高等行政法院僅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廢棄原判決及程序，並將其發回行政法院：
 1. 行政法院之程序有重大瑕疵，而因此瑕疵須範圍廣泛或耗費甚鉅地調查證據，
 - 或
 2. 行政法院未就本案作成裁判，

且經當事人一造聲明發回者。

(3) 行政法院受事實審上訴裁判法律上判斷的拘束。

第 130 條之 1【以裁定為裁判】

高等行政法院一致認為事實審上訴有理由，或一致認為無理由，且認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得以裁定為裁判。第 125 條第 2 項第 3 句至第 5 句規定準用之。

第 130 條之 2【事實審上訴判決之簡化撰擬】

高等行政法院完全接受行政法院所認定者，得於事實審上訴判決中引用被聲明不服判決之事實。只要其基於被聲明不服裁判所持理由，認為事實審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得省略裁判理由之其他說明。

第 131(廢止)

第十三節 法律審上訴

第 132 條【法律審上訴之許可】

(1) 對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第 49 條第 1 款）與對依第 47 條第 5 項第 1 句之裁定，經高等行政法院許可，或不許可提出抗告後，經聯邦行政法院許可者，當事人得向聯邦行政法院提起法律審上訴。

(2)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許可法律審上訴：

1. 訴訟事件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2. 判決與聯邦行政法院、聯邦層級最高法院之共同法庭或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歧異，並以該歧異為判決基礎，
3. 所主張得為裁判基礎之程序瑕疵存在。

(3) 聯邦行政法院受許可之拘束。

第 133 條【不許可法律審上訴之抗告】

(1) 對法律審上訴之不許可，得以抗告聲明不服。

(2) 提起抗告，應於完整判決送達後 1 個月內，向不服其判決而提起法律審上訴之法院為之。抗告應表明聲明不服之判決。

- (3)提起抗告，應於完整判決送達後 2 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不服其判決而提起法律審上訴之法院表明理由。抗告理由必須表明該訴訟事件之原則上重要性、表明與該判決相歧異之裁判或程序瑕疵。
- (4)抗告之提起阻斷該判決之確定。
- (5)抗告無理由者，聯邦行政法院應以裁定為之。裁定應簡短敘明理由；但對無助於釐清法律審上訴之許可要件之理由，毋須敘明。聯邦行政法院駁回抗告時，原判決確定。
- (6)符合第 13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要件之情形時，聯邦行政法院得於裁定中廢棄被聲明不服之原判決，並發回原判決法院另行審理及裁判。

第 134 條【飛躍之法律審上訴】

- (1)當事人對行政法院判決（第 49 條第 2 款）得越過事實審上訴提起法律審上訴，當原告與被告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及行政法院在判決中或依聲請以裁定許可者。聲請應於判決送達後 1 個月內以書面為之。同意書應附於聲請書中，或於判決中許可提起法律審上訴者，附於法律審上訴狀。
- (2)符合第 132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要件時，始得許可法律審上訴。聯邦行政法院受該許可拘束。駁回許可者，不得聲明不服。
- (3)聲請符合法定期間與方式，並附具同意書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駁回法律審上訴之聲請，自駁回裁定送達時，重新起算事實審之上訴期間。行政法院以裁定許可法律審上訴之聲請者，上訴期間自許可裁判送達時起算。
- (4)法律審上訴不得以程序瑕疵為理由。
- (5)行政法院許可法律審上訴時，法律審上訴之提起與同意視同事實審上訴之捨棄。

第 135 條【排除事實審上訴之法律審上訴】

若聯邦法律排除事實審上訴時，對行政法院之判決（第 49 條第 2 款），當事人得向聯邦行政法院提起法律審上訴。法律審上訴之提起，以行政法院已許可或聯邦行政法院基於不許可抗告而已許可者為限。該許可準用第 132 條與第 133 條規定。

第 136 條(廢止)

第 137 條【合法之法律審上訴理由】

- (1)提起法律審之上訴，以該被聲明不服的判決違背下列法律之一者為限：
1. 聯邦法律。
 2. 一邦的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且該規定依其文義與聯邦之行政程序法相一致者。
- (2)聯邦行政法院受到被聲明不服判決所認定的事實的拘束，但就其認定提出合法且有理由之法律審上訴理由者，不在此限。
- (3)法律審上訴以程序瑕疵為理由，並且不具備第 132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及第 2 款要件之一者，限就所主張之程序瑕疵為裁判。除前述情形外，聯邦行政法院不受所主張法律審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 138 條【絕對之法律審上訴理由】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聯邦法律：

1.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2. 依法律應迴避，或因有偏頗之虞而有效被拒卻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3. 當事人未經合法聽審者。
4. 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未經合法代理者。但訴訟進行中，明示或默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5. 為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違背程序公開之規定者。
6. 判決不備理由者。

第 139 條【期間；法律審上訴之提起；敘明法律審上訴理由】

- (1)提起法律審上訴，應於完整之判決或依第 134 條第 3 項第 2 句許可法律審上訴之裁定送達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向對其判決不服之法院為之。於該期間之內向聯邦行政法院提起法律審上訴者，亦為遵守法律審上訴期間。法律審上訴應表明其不服之判決。
- (2)原法院對不許可法律審上訴之抗告自行給予救濟，或是聯邦行政法院准許法律審上訴者，以該抗告程序作為法律審上訴程序續行之。但聯邦行政

法院依據第 133 條第 6 項規定廢棄該不服之判決者，不在此限；無需藉由抗告人而為法律審上訴之提起。就此，裁定中應為告知。

- (3)提起法律審上訴，應於完整之判決或依據第 134 條第 3 項第 2 句規定許可法律審上訴之裁定送達後 2 個月內，敘明理由；在第 2 項之情形，敘明理由期間為許可法律審上訴之裁定送達後 1 個月內。理由應向聯邦行政法院提出。敘明理由期間得依於該期間屆滿前提出之聲請，由審判長延長之。理由應包含特定之聲明、所違背之法律規範、倘若對於程序瑕疵提出異議者，應表明發生該瑕疵之事實。

第 140 條【法律審上訴之撤回】

- (1)法律審之上訴得於判決確定前撤回。於言詞辯論中已為聲明，撤回應經法律審上訴之被上訴人同意，經聯邦行政法院之聯邦利益代表人參與言詞辯論者，亦應得其同意。
- (2)撤回導致所提起審級救濟之（效力）喪失。法院以裁定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 141 條【法律審上訴之程序】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法律審上訴準用關於事實審上訴之規定。第 87 條之 1、第 130 條之 1 及第 130 條之 2 之規定，不予適用。

第 142 條【訴訟變更與告知訴訟參加之不合法】

- (1)於法律審程序，不得訴之變更與告知訴訟參加。依據第 65 條第 2 項所為之告知訴訟參加，不在此限。
- (2)於法律審上訴程序，依據第 65 條第 2 項參加訴訟之人，僅得在訴訟參加裁定送達後 2 個月內對程序瑕疵提出異議。該期間得由審判長依期間屆滿前所提出之聲請延長之。

第 143 條【合法要件之調查】

聯邦行政法院審查法律審上訴是否可行，及法律審上訴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及期間，且附具理由。欠缺上述要件之一者，法律審上訴不合法。

第 144 條【法律審上訴之裁判】

- (1) 法律審上訴不合法者，聯邦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 (2) 法律審上訴無理由者，聯邦行政法院駁回該法律審上訴。
- (3) 法律審上訴有理由者，聯邦行政法院得為下列裁判：
 1. 就本案自為裁判，
 2. 廢棄被聲明不服之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另行審理與裁判。
依據第 142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於法律審之訴訟參加人有正當利益時，聯邦行政法院應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 (4) 原判決理由雖違反現行法，而依其他理由為正確者，該法律審上訴應予以駁回。
- (5) 依據第 49 條第 2 款與第 134 條規定飛躍上訴之案件，聯邦行政法院得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另行審理及裁判者，聯邦行政法院亦得依其裁量，將案件發交原具第二審管轄權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本案，應依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事實審法律爭議上訴案件之審理原則進行。
- (6) 受案件發回另行審理及裁判之法院，須以法律審上訴法院之法律判斷為其裁判之基礎。
- (7) 聯邦行政法院認指摘之程序瑕疵不具影響性者，法律審判決毋須附具理由。此規定不適用於依據第 138 條提起之法律審上訴，及僅以程序瑕疵為由所提起之法律審上訴。

第 145 條(廢止)

第十四節 抗告、異議、聽審異議

第 146 條【抗告之容許性】

- (1) 對行政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所為，非屬判決或法院裁決之裁判，當事人及其他受該裁判影響之人，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但以本法無其他不同規定者為限。
- (2) 指揮訴訟之處分、闡明命令、展延期日或指定期日之裁定、調查證據之裁定、駁回調查證據之裁定、對程序與請求予以合併與分開之裁定、關於法

院人員迴避之裁定，以及當法院完全否定訴訟救助費用的個人或經濟條件時所為駁回訴訟救助費用之裁定，不得抗告。

- (3)此外，除法律對不許可法律審上訴規定之抗告外，關於費用、規費及墊款之爭訟，其抗告標的價額不超過 200 歐元者，不得抗告。
- (4)對行政法院在暫時性權利保護程序中之裁定（第 80 條、第 80 條之 1 及第 123 條），其抗告應於裁判宣示後 1 個月內為之。抗告未表明理由者，應提出理由於高等行政法院。抗告必須包含特定的聲明，且表明裁判應變更或廢除之理由，以及對於不服之裁判深入探討。凡缺乏上述要求之一者，抗告應以不合法駁回之。行政法院應立即將抗告送交高等行政法院；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不適用。高等行政法院僅審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理由。

第 147 條【程式；期間】

- (1)抗告，應於裁判宣示後 2 星期內，向不服其裁判之法院，以書面或經書記處書記官載明筆錄為之。第 67 條第 4 項不受影響。
- (2)在期間內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者，亦遵守抗告期間。

第 148 條【自為救濟或送交高等行政法院】

- (1)裁判受聲明不服之行政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行給予抗告救濟；否則應立即送交高等行政法院。
- (2)行政法院應將抗告已移送高等行政法院之事實，告知訴訟當事人。

第 149 條【延宕效力】

- (1)抗告，以秩序或強制方法之核定為其訴訟標的者為限，具有延宕之效力。裁判受聲明不服之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亦得暫時停止受聲明不服之裁判的執行。
- (2)法院組織法第 178 條及第 181 條第 2 項，不受影響。

第 150 條【以裁定作為裁判】

抗告由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裁判之。

第 151 條【受命或受託法官；書記官】

不服對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判，或不服書記官之決定，得於宣示後 2 星期內聲請法院裁判。聲請應以書面或經法院書記處書記官載明筆錄提起。第 147 條至第 149 條準用之。

第 152 條【向聯邦行政法院抗告】

- (1) 對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以抗告向聯邦行政法院聲明不服，但本法第 99 條第 2 項及第 133 條第 1 項，以及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4 項第 4 句規定，不在此限。
- (2) 第 151 條之規定，於聯邦行政法院之程序中，對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或書記處書記官之決定準用之。

第 152 條之 1【聽審異議】

- (1) 訴訟程序，基於因法院裁判而受不利益當事人提起之異議，並符合下列要件時，應予續行：
 1. 對於該裁判，無審級救濟及其他權利救濟可聲明不服。
 2. 法院對該當事人法律上聽審請求權之侵害，具有裁判重要關聯性。對於終局裁判前之裁判不得異議。
- (2) 異議之提起，應自知悉法律上聽審受侵害時起 2 星期內為之；知悉之時間點，應釋明之。異議自聲明不服之裁判通知時起，已逾 1 年者，不得提起。非正式告知之裁判，於交付郵寄後之第 3 天視為已通知。異議應以書面或經書記處書記官記明筆錄，向其裁判受不服聲明之法院提起之。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不受影響。異議須表明聲明不服之裁判，並陳明存有第 1 項第 1 句第 2 款所規定要件。
- (3) 法院認為必要時，應予其他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異議不具可行性，或未依法定程式或期間提起者，應以不合法駁回之。異議無理由者，法院應駁回之。裁判應以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為之。裁定理由應簡略記載之。
- (5) 異議有理由者，法院應於基於異議所必要之範圍內，透過訴訟程序之續行，給予異議救濟。訴訟程序應回復至其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所處之狀態。於書

面審理程序，以書狀至遲得提出之時點取代言詞辯論終結時。民事訴訟法第 343 條之規定，於法院裁判內容之宣告準用之。

(6)第 149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五節 再審

第 153 條【再審】

- (1)已確定終結之訴訟程序，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再審。
- (2)公益代表人，亦得提起無效訴訟及回復原狀之訴；在聯邦行政法院之初審及終審程序中，聯邦行政法院之聯邦利益代表人，亦得為之。

第四章 訴訟費用與強制執行

第十六節 訴訟費用

第 154 條【費用負擔義務】

- (1)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 (2)提起審級救濟而敗訴之費用，由提起審級救濟之一造負擔。
- (3)參加人僅就提出聲請，或提起審級救濟之範圍內，負擔費用。第 155 條第 4 項之規定，不受影響。
- (4)勝訴之再審程序所生之費用，得由國庫負擔。但以該費用之產生，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為限。

第 155 條【費用之分擔】

- (1)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費用應對拆，或依比例分擔。費用經對拆者，法院費用由當事人各自負擔 2 分之 1。當事人之一造僅於極小部分敗訴者，費用得由另一造當事人完全負擔。
- (2)撤回聲請、訴訟、審級救濟，或其他權利救濟者，應負擔費用。
- (3)因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4)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造所生之費用，得由其負擔之。

第 156 條【立即認諾時之費用】

訴訟之提起，非因被告之行為所致，且被告對於請求立即認諾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 157 條(刪除)

第 158 條【費用裁判之聲明不服】

- (1)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本案裁判提起審級救濟者，不得聲明不服。
- (2) 本案裁判尚未作成前，不得對訴訟費用裁判聲明不服。

第 159 條【多數之費用義務人】

應負擔費用義務之一方有多數人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規定。系爭之法律關係，對於應負擔費用義務之一方僅能合一確定者，費用得由多數人以連帶債務人之身分負擔之。

第 160 條【和解時之費用義務】

訴訟因和解而終結，且當事人未約定費用時，法院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2 分之 1。法院外之費用由各當事人自行負擔。

第 161 條【費用裁判、本案了結】

- (1) 法院於判決中，或以其他方式了結程式時，應以裁定為費用之裁判。
- (2) 除第 113 條第 1 項第 4 句之情形外，法律紛爭於本案訴訟了結時，法院應為公平之裁量，以裁定作成訴訟費用之裁判。截至目前為止之事實及爭議狀況，應加以酌量。被告就原告所為之了結訴訟聲明，未於含有了結訴訟聲明內容之書狀送達後 2 星期內提出異議，且已受法院告知未為異議之法律效果者，法律紛爭亦於本案訴訟中了結。
- (3) 在第 75 條之情形，如原告得以預估被告於起訴前可作出決定者，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第 162 條【可償還之費用】

- (1) 費用，指法院費用（規費及墊款）及當事人為實現或防禦權利之目的，所為合目的地必要支出。因先行程序所生之費用，亦屬之。

- (2) 律師、辯護人，以及在租稅事件中，第 67 條第 2 項第 2 句第 3 款所稱人員之規費及墊款，可償還之。如法院宣示在先行程序中委任代理人為必要者，因其所生之規費及墊款，可償還之。公法人及行政機關就其事實上必要之郵電費支付，得請求律師費用法附件 1 第 7002 號中所定費用之最高額。
- (3) 參加人所生法院費用以外之費用，僅於法院基於公平性考量，命敗訴之當事人或國庫負擔時，始得償還之。

第 163 條(刪除)

第 164 條【費用額之確定】

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依聲請確定應償還之費用額。

第 165 條【費用額確定之聲明不服】

當事人對應償還費用額之確定，得聲明不服。第 151 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165 條之 1【訴訟費用之擔保】

民事訴訟法第 110 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166 條【訴訟費用之救助】

- (1) 民事訴訟法中關於訴訟費用救助之規定以及第 569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準用之。經准許訴訟救助之當事人，得選任稅務諮詢師、稅務代理人、審計師或經宣誓之審計員協助之。酬金由選任律師依據其所適用律師酬金法之規定定之。
- (2)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至第 116 條審核個人或經濟情況，包括第 118 條第 2 項所定措施之採行，第 118 條第 1 項第 3 句所稱和解之公證以及作成第 118 條第 2 項第 4 句之決定，於審判長交付之範圍內，其程序由各審級書記處之書記官為之。訴訟費用救助要件不符者，由書記官作成拒絕聲請之決定；除此以外，由書記官於程序檔卷中註記聲請人依其個人及經濟情況得提供訴訟救助及其金額，並視情況註記按月分期支付或由其財產中應支付之金額。

- (3)書記官於訴訟費用救助之程序中，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20 條第 3 項決定支付之停止及恢復時點，以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20 條之 1 及第 1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變更與撤銷訴訟費用救助之准許。
- (4)審判長得隨時將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職權收回。司法事務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及第 9 條之規定準用之，其中司法事務官之職務由書記處之書記官行之。
- (5)第 87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之。
- (6)不服書記官依據第 2 項及第 3 項所為決定者，得於決定通知後 2 星期內聲請法院為裁判。
- (7)透過邦法得排除第 2 項至第 6 項於該邦法院之適用。

第十七節 執行

第 167 條【民事訴訟法之準用、假執行】

- (1)執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編之規定。執行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 (2)撤銷及課予義務訴訟之判決，僅得就訴訟費用宣告假執行。

第 168 條【執行名義】

- (1)執行，依下列執行名義為之：
 - 1. 法院之確定及假執行裁判；
 - 2. 假處分；
 - 3. 訴訟上和解；
 - 4. 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
 - 5. 公法上仲裁庭之仲裁判斷，經執行宣告且該執行宣告已確定或宣告假執行者。
- (2)當事人為執行，得聲請付與省略事實及理由記載之判決正本，其送達與完整記載之判決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第 169 條【為公部門之執行】

- (1) 執行，如係為聯邦、邦、鄉（鎮、市）聯盟、鄉（鎮、市）或公法上社團、營造物或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行政執行法所稱之執行機關，為第一審法院之審判長；其得請求他執行機關或法院執行官實施執行。
- (2) 強制作為、容忍及不作為之執行由邦之機關為職務協助者，依邦法之規定為之。

第 170 條【對公部門之執行】

- (1) 執行，如係對聯邦、邦、（鎮、市）聯盟、鄉（鎮、市）或公法上社團、營造物或財團法人基於金錢債權所為者，由債權人聲請第一審法院為之。法院決定應採取之執行措施，並囑託管轄單位實行之。受託單位有依其應適用之執行規定履行該囑託之義務。
- (2) 法院於發布執行處分前，應將擬為之執行通知行政機關或應受執行之公法上社團、營造物或財團法人之法定代理人，並酌定一定期間促其避免執行。期間不得逾 1 個月。
- (3) 推行公務所必需或移轉違反公共利益之物，不得執行之。異議，由法院於聽取所屬之行政監督機關，在聯邦或各邦最高行政機關應受執行時，其各所屬部長之意見後決之。
- (4) 前 3 項之規定，於公法上之金融機構，不適用之。
- (5) 假處分之執行，無庸通知執行及保留猶豫期間。

第 171 條【執行文】

於 169 條、第 17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情形，無需執行文。

第 172 條【對行政機關處以怠金】

於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5 項及第 123 條之情形，行政機關不履行判決或假處分所定之義務者，第一審法院得依聲請，定 1 萬歐元以下之怠金，已裁定告誡其於一定期間內履行，期間屆滿而無結果者，科處並依職權執行之。怠金得重複告誡、科處及執行之。

第五章 終結及過渡規定

第 173 條【法院組織法及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程序，本法未規定者，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兩種程序類型原則上差異仍許可之範圍內，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含第 278 條第 5 項及第 278 條之 1 在內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 6 編之規定，不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7 章之準用，邦高等法院由高等行政法院取代，聯邦法院由聯邦行政法院取代，民事訴訟法由行政法院法取代。民事訴訟法第 1062 條所稱之法院，為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同法第 1065 條所稱之法院，為管轄權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174 條【法官資格】

- (1) 高等行政法院及行政法院之公益代表人，曾於大學修習法律學 3 年以上，並受 3 年以上之公職訓練，且經法律所規定之考試及格而取得之高等行政官員資格者，視同依德國法官法之法官資格。
- (2) 對於現役軍人符合對其所適用之特別規定時，視為合於第 1 項之要件。

第 175 條【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 43 條】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 43 條準用之。

第 176 條(刪除)

第 177 條(刪除)

第 178 條(變更規定)

第 179 條(變更規定)

第 180 條【依行政程序法或社會法典第 10 編對於證人與鑑定人之訊問】

行政法院依行政程序法或社會法典第 10 編之規定，對於證人或鑑定人進行訊問或具結，由事務分配表所指定之法官為之。關於依行政程序法或社會法典第 10 編，證人拒絕作證、鑑定人拒絕鑑定或拒絕具結之合法性，由行政法院以裁定決定之。

第 181 條(變更規定)

第 182 條(變更規定)

第 183 條【邦法之無效】

邦憲法法院確認邦法無效，或宣告邦法之規定為無效者，由行政法院基於該受無效宣告法規所為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除該邦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受影響。基於該裁判所為之執行，不得准許。民事訴訟法第 767 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184 條【行政法院之名稱】

各邦得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繼續沿用現今「行政法院」(Verwaltungsgerichtshof)之名稱

第 185 條【對於特定邦之特別規定】

- (1)柏林邦與漢堡邦，以區取代第 28 條所稱縣之地位。
- (2)柏林、布蘭登堡、布萊梅、漢堡、麥克蘭堡-佛波門、薩爾蘭及什列斯威-霍爾斯坦等邦，得不適用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

第 186 條【對柏林、布萊梅及漢堡等邦之特別規定】

於柏林、布萊梅及漢堡邦，第 22 條第 3 款之規定，亦適用下列準則：於公行政擔任榮譽職工作之人員，不得被任命為榮譽職法官。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準用之。

第 187 條【懲戒、仲裁及職業法院，人事代表案件】

- (1)各邦得將懲戒法院之事務及仲裁法院關於公法團體財產爭議之事務，移轉於行政法院審理之，得將職業法院併入行政法院中，並規定其組成及程序。
- (2)各邦亦得就人事代表法之領域，訂定有別於有關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組成及程序之規定。

第 188 條【社會庭；社會法庭；費用免除】

除社會救助與庇護申請人給付法事務以外的照顧事務、青少年扶助、戰爭受害者照顧、嚴重殘疾者照顧以及教育補助之事務，應以庭或法庭之方式審理

之。此類訴訟程序，不收取訴訟費用(規費或墊款)；此一規定並不適用於社會給付主體間之償還爭議。

第 189 條【依第 99 條第 2 項裁判之專責法庭】

依第 99 條第 2 項所為裁判，由高等行政法院及聯邦行政法院組成專責法庭為之。

第 190 條【特定特別條款之繼續有效】

(1)與本法規定不同之下列法律，繼續有效：

1. 1952 年 8 月 14 日公布之損失平衡法(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冊第 446 頁)之最近修正版本。
2. 1951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保險及建設儲蓄事業之聯邦監督機關設立法(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冊第 480 頁)，1954 年 12 月 22 日修正(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冊第 501 頁)。
3. (刪除)。
4. 1953 年 7 月 14 日公布之農林地重劃法(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冊第 591 頁)。
5. 1955 年 8 月 5 日公布之人事代表法(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冊第 477 頁)。
6. 1956 年 12 月 23 日公布之軍事申訴法(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冊第 1066 頁)。
7. 1956 年 12 月 8 日公布之戰俘補償法(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冊第 908 頁)。
8. 專利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關於德國專利局程序之規定。

(2)(刪除)

(3)(刪除)

第 191 條【基於公務人員關係所生訴訟之法律審上訴】

(1)(變更規定)

(2)公務員法制框架法第 127 條及公務員地位法第 54 條不受影響。

第 192 條(變更規定)

第 193 條【以高等行政法院作為憲法法院】

未設立憲法法院之邦，關於邦內憲法爭議事項由高等行政法院審判之權限，於憲法法院設立前，不受影響。

第 194 條【對於審級救濟程序之過渡條款】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事實審上訴之許可係依至遲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效之法決定之：
1. 撤銷判決之言詞辯論係於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終結者。
 2. 未行言詞辯論程序者，撤銷裁判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前已送達於當事人之營業場所。
- (2)當法院裁判已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前送達、宣示或依職權公告以代送達者，其餘對於法院裁判的審級救濟之許可係依至遲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之法決定之。
- (3)如期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前對於聲請訴訟費用救助遭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者，視為已獲高等行政法院許可。
- (4)訴訟在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繫屬或於該日之前已起算起訴期間者，以及對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前已送達、宣示或依職權公告以代送達之法院裁判提起審級救濟程序者，關於當事人之訴訟代理，應適用截至該時點有效之規定。
- (5)對於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繫屬於法院審理的訴訟程序，適用當時有效之第 40 條第 2 項第 1 句、第 154 條第 3 項、第 162 條第 2 項第 3 句以及第 188 條第 2 句的版本。

第 195 條【生效、失效】

- (1)(生效)
- (2)至(6) (廢止、變更及過時規定)
- (7)對於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發布第 47 條之法規命令，第 47 條第 2 項之期限適用至遲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之版本。